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家長教師會  
《2011-2013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選舉通告 (1) -- 接受參選提名

各位會員：

為選出 2011-2013 年度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本年 9 月 1 日順利進入法團校董會，《2011-2013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投票日將在本年 5 月 23 日進行。新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3 年 8 月 11 日(註：其任期為法團校董會註冊為準，任期為兩年)。有關選舉現接受提名，詳情如下：

家長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法團校董會，並履行校董的職責。簡略而言，校董的職責，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和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

1. 參選人須為本會家長會員；
2. 參選人不得為《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

註：《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參選方法：

1. 索取參選表格：可於家長資源中心或本校校務處索取，或在本會網頁下載。(本會網址：<http://pta-xpypssc.org.hk/>)
2. 參選人需填寫參選表格，獲不少於 10 名家長會員在表格上和議，並在截止報名日期前提交參選表格。
3. 已填妥的參選表格，可遞交到家長資源中心的當值委員或投入家長教師會設於本校地下的意見箱。

註：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會被發放給各投票人，家長教師會將不會對有關資料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參選者須出席 5 月 23 日(星期一)之選舉投票活動及開票活動。

提名期限：20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至 20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投票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15 分 至 下午 1 時 30 分

點票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即緊隨投票時間截止)

點票地點：家長資源中心

當選：獲最高及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將分別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查詢：請致電 3157 0770 與家長資源中心的當值委員留言待覆。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家長教師會  
《2011-2013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張綺玲校董)

2011 年 4 月 13 日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家長教師會  
《2011-2013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選舉通告 (1)  
接受參選提名回條

回條請於 5 月 6 日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頃閱貴會通告，現獲悉有關《2011-2013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接受參選提名的安排。

此致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家長教師會  
《2011-2013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學生姓名： \_\_\_\_\_ ( ) 班 別：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日 期： 20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